

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

- 1、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 2、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 3、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4、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一节 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公司对外投资事宜的审批权限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关联交易产生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办理。

第二节 决策程序

第五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投资目的；
- （三）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
- （四）项目的投资方式；
- （五）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 （六）项目的市场分析及产业政策（如适用）；
- （七）项目的实施方案；
- （八）对公司的影响；
- （九）结论。

第六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

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立项备案。

（二）项目立项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可以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参与项目评估工作。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证券期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依照该投资项目在投资时的内部决策权限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

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四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